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3.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24.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3.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依据2020年9月6日(T日)公告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10日(T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直真科技	指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9月1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2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24.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224.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83.4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086.54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于2020年9月10日(T日)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予以披露。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10日(T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10日(T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0日
周四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4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15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9月16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20年9月17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

发行价格和/或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9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0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且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10日(T日)前20个交易日(含T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1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28.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1.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4.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3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9.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4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2.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4.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

4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7.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9.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首次公开发行。